##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3年3月3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及本公司應有充分權力及權限履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指出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展示。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3月3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 2.1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是否附有在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獲得特別決議 案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且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 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指示,不會令各董事過往在 該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給予前所作本屬有效的行動失效。

##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 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 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以及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 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 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 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 事或任何替任董事在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彼等在考量 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 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 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 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 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 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 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 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 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 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 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持有人特別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務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的所有差旅、住宿及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各董事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及報銷部分開支。

對於董事認為超出其擔任董事日常職務的任何服務,董事會可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顧問、律師或法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費用。

##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 新增董事。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彼等的職位。任何情況均不應被視為剝奪遭如此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得致使董事人數超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其規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ii) 董事並無特別向各董事請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 並無委任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 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
- (iv) 董事被發現為或成為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職董事(包括該董事)(倘非整數, 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及按揭或押記其業務、物業及資產 (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股、按 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直接作為借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 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抵押品。

###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更改。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 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 改。

####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經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股本金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決 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編纂](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根據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再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拆 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下,藉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 備金。

##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涵義,就此而言, 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 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書,藉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 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日期。

相比之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任何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費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優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被接納,排名先後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法院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概無人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 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其就有關股份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 經繳付。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 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 式表決。

任何屬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可根據章程文件(或未有列明有關條文,則藉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而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如同該法團屬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 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 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能召集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請求時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請求是指在提出請求之日,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基準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10%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股東請求必須説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有關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於提出股東請求之日並無任何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股東請求之日後21日之內沒有正式著手召集在額外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

或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但通 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之內舉行。請求人 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 2.8 賬目及核數

董事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會計賬簿: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有關賬簿須自其編製日期起保留至少五年。若有關會計賬簿無法真實、公平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會計賬簿。

董事可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 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 法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 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自上一份賬目刊發以來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 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2.9 核數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 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 屆滿前將其罷免。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 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 或有關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確定。

#### 2.10 會議涌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通知發出之日或視作發出之日及所通知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議中進行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儘管以上所述,無論是否發出特定通知,及無論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得以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 (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會議之後但 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 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 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警告至少已於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 倘股東大會延後: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 發於聯交所網站,按照上市規則載述延後的原因,惟由於烈風警告或 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天生效,而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影響 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 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 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 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 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重新召開的大會僅處理原大會通告所載列的事務,且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告毋須列明將予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出重新召開大會的新通告。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形式及聯交所訂明的任何轉讓準則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 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 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 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 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在需要蓋章的情況下);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少金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登記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 讓人。

轉讓登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董事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惟購買方式須(a)事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 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 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 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或另行獲法律批准,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 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 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就股份宣派及 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根據股東於派 付股息所涉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款支付。就此而 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有關股東當時應 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 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 抵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 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應向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金額,須以電匯或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收件人和收件地址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

書面發出的指示者為準。每分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向其發送的人士。就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言,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派付之日後六年期間後仍無人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 派可予以沒收並撥歸至本公司。

在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同意下,董事可決議通過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他公司分派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約整(上調或下調)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為本公司的利益累計,亦可為分派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基準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 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將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中,指定代表委任文據的寄送方式及送達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有關的會議或續會舉行的指定時間)。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任何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惟應已收到至少14個足目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於當時或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已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被催繳的股款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作出。股份聯名持 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未繳付金額按董事可 能釐定的利率支付到期應付日期起直至繳付期間的利息(並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 付款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可向欠款 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累算的利息 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註明付款地點及聲明如通知 不獲遵從則可沒收受催繳股款的股份。

若不遵守該通知,在通知的股款繳清之前,可根據董事所作出的決議案沒 收所通知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應付、但在沒收前尚未支付 的全部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股款。

被沒收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

任何人士的股份被沒收後,即不再是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而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以及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但倘本公司已收到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

## 2.17 查閲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存置或被促使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董事可於其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 2.18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出席股東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該會議上處理任何事項。除非本公司僅有一位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否則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應為會議的法定人數,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一位股東,或者在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如上文第2.3 段所述。

###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倘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 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的 繳足股款或應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足股本之 後仍有剩餘,則有關餘額將按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繳 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 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 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 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 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後)認為適 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 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於12年期間,上述股份至少已有三次股息到期應付,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在報章發出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

聯交所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編纂]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編纂]後,即欠付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編纂]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税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6月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盤,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 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 息之日後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有關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的購買方式。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禁止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 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的情況下認為,適當 提供財務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 公平原則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支付股息方面 於開曼群島可能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 34條規定,如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 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為提出質疑。

####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 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的利益。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 存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 (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 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 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閲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最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 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通 過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規定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的75%,或(b)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支持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

##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早請,理由為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利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該等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後而頒令重組人員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20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 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 徵收任何税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税 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税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繳納預扣税。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於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展示文件」所述網站登載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有關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的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